### \_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NJHW-220028-10a)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年03月28日



## 使用说明

- 一、本《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二、招标人按照本《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 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 所有媒介名称。
- 三、本《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本《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u> (项目名称) 招标人为 <u>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混合</u>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u>100%</u>。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栖霞区栖霞街道, 东至规划工农路, 西至规划栖霞山东路, 南至疏港大道,

北至规划红旗路。

规模: F地块太阳能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建设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 F地块太阳能设备采购

数量: 一批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交货地点: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F地块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交货期: 30天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外,且其授权制造商注册资金应满足前款对制造商的要求。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未处于过期失效或撤销状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认证证书以供应商库中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2)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0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②其他条件: a、投标人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在经营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b、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未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下"行政处罚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下"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的网站截图;(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网站截图及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1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其他要求: <u>/</u>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制造商授权 委托书可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时提供)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 2024-03-28至 2024-04-02 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下载资格 预审文件。

####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04-10 14:00 , 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3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须先办理CA锁,再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系统登录"— "工程货物"参与相关流程。CA锁办理请参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记"。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 构:	<u>工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u> 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南水新村98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00
联系人:	朱斌	联系人:	祝孔
电话:	13584032108	电话:	13585176889
传真:	<u>/</u>	传真:	<u>/</u>
电 <del>了</del> 邮 件:	<u>/</u>	电子邮件:	821806847@qq.com
网址:	<u>/</u>	网址:	<u>/</u>
开户银 行:	<u>/</u>	开户银行:	<u>/</u>
账 <del>号</del> :	<u>/</u>	账 <del>号</del> :	<u>/</u>

2024年03月28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复		
条款号	条款 名称	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 代理 机构	名称
1. 1. 4	招标 项目 名称	<u>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u>
1. 1. 5	工程 项目 名称	
1. 2. 1	资金 来源 及比 例	混合 100%
1. 2. 2	资金 落实 情况	
1. 3. 1	招标 范围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F地块太阳能设备采购
1. 3. 2	交货 期	3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1. 3.	交货 地点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F地块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3		
1. 3. 4	质量 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及验收标准
1. 4. 1	申人质件能和誉请资条、力信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 预审 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 预审 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外,且其理权制造商注册资金应满足前款对制造商的要求。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外,且其理权制造商注册资金应满足前款对制造商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未处于过期失效或撤销状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认证证书以供应商库中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2)财务要求: ②投标人须提供 2020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在经营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b、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未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下"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的网站截图;(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网站截图及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1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资提供2018年12月01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金额均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4)信誉要求: ②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来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管序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其他要求:
1. 4. 2	是接联体格审请否受合资预申	不接受
2. 2. 1	申请 人要 求澄	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形式: 纸质或电子邮件

	清资 格预 审文 件	
2. 2. 2	资预文澄发的式格审件清出形	数据电文
2. 3	资预文修发的式格审件改出形	数据电文
3. 1. 1	申人补的 他料	
4. 1. 1	资 预 申 文 加 要	使用CA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4. 2. 1	申请 截止 时间	2024-04-10 14:00
4. 2. 3	是退资预申文 文	否
5. 1. 2	资格 审委员 会的 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 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5. 2	资格 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制)

	办法	
6. 1	资预结的知间	2024年04月10日
6. 3	资预结的认间格审果确时	2024年04月10日
9	需补的 他 容	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应从库中挑选,其它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征信证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ISO 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其中营业执照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为准,潜在投标人应在工具软件中优先挑选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若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潜在投标人可以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1.1.2招标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招标范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交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申请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申请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

-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 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申请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 (1) 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也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照面相关信息,来替代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无法获取照面相关信息,则以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 (2) 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 3.3.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3.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申请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3.1 项至第3.3.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申请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2.1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2.2申请人通过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2.4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申请人或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5.1.3 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初步审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u> </u>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2项规定
上的 投标	申请人不存在禁 止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
	投标设备制造商 的资质要求 (如 有)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b>款</b> 初查 详查 审准	中请人名称 申请函签字 申请函数 申请应组组 一次 好 要要求求求 请 是 要求求求 请 是 要求求求 请 是 要求求求 请 是 要求求,请 是 要求求,请 是 要求,是 是 要求,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 3.1初步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1.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至第3.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 3.2.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方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 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NJHW-220028-10a\_)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电话: _
传真: _
申请人地址: _
*************************************

### 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

姓名: \_性别: \_年龄: \_职务: \_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_(盖单位电子印章)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系\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雾	5托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控	3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扫描的	<b>#</b>		
					申请人:	_ (盖	单位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	人): _	(盖个人电子印	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章)
							身份证号码	: _
						委托	代理人姓名	; _

身份证号码: \_

### 3.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的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b>ザ</b> スナー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 要求申请人 需具有的各 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 额				
申企(限人人责一在理同请业包于法(人人控关单人情括与定单)或股系位关况但申代位为者、的)联不请表负同存管不				
投标设备制 造商名称				
申请人须知 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附件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 买方联系人 话 买方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申请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申请人应按照 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7.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内容	附件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 买方联系人 话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申请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9.其他材料

### (一) 资格预审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公司参与 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项目资格预审的直接负责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对我公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有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内容。如违反本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本人主动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自愿将其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直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三) "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 (四)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南京栖霞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_(制造商名称)是按\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设备名称)进行\_栖霞区红枫片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

签字人职务: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姓名:	_ _ _	签字人姓名:	_ _ _